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275號

原告 合富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柔君

上列原告與被告正隆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履行契約等事件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繳納裁判費新臺幣肆拾貳萬柒仟
捌佰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
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之
情形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
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及第6款定有明
文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
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
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
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
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
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同法
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亦分別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之聲明為：(一)被告應將坐落於臺北市○○區
○○段000○○000地號土地（權利範圍各10萬分之1,223），
及其上同段2085建號建物（門牌號碼為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
路0段0號13樓之2、「正隆天第」分配單元代號為D-13F，與
坐落土地以下合稱為系爭不動產）點交予原告；(二)被告應配
合辦理系爭不動產信託塗銷登記作業；(三)被告應給付新臺幣
（下同）267萬9,563元，並自民國108年7月31日起至清償日

01 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經查，原告上開第1、2項聲
02 明，目的均在依契約請求被告交付系爭不動產，則其就此部
03 分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即為系爭不動產之利益，自應以系爭
04 不動產於起訴時之交易價額作為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依據；
05 至原告第3項聲明併請求損害賠償部分，因屬以一訴附帶請
06 求，故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不併算其價額。準
07 此，系爭不動產之價值，經鑑價結果為新臺幣（下同）
08 4,725萬元，有權利變換計畫案（核定版）在卷可稽（見該
09 計畫案表11-4更新後各分配單元價值表），是本件訴訟標的
10 價額核定為4,725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2萬7,800元。茲
11 依首揭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如數向本院繳
12 納，逾期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17 日

14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蔡政哲

15 法官 陳靜茹

16 法官 趙德韻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19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20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17 日

22 書記官 廖純慧